

豐子愷



作品精選



丰子恺作品精选

彭 军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新登字 04 号

丰子凯作品精选

彰 军 编

责任编辑：赵明节 汪星明

封面设计：史宓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36 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广播电视报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插页：2 字数：195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一版

199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7—5633—1999—9/1 • 112

定价：(平)7.80 元

(精)11.80 元

编 者 的 话

丰子恺(1898—1975)，原名丰润，浙江桐乡人。中国现代散文家。

丰子恺的散文，在我国新文学史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其作品歌颂童心的天真和人格的完整，叙述自己亲身经历的生活和日常接触的人事，怅叹宇宙的无穷和时光的流逝，反对社会风气的虚伪骄矜，对城市底层人民的艰苦寄寓深厚的同情。所作散文感情率真，在朴实平淡中写出耐人寻味的情景和事件，状物写神，颇具匠心。从中细细体味，实在是一种艺术享受。

本书将入选的散文作品分作精致小品、杂记随笔、趣语拾贝三类，这种分类不一定合情合理，或许有助于读者的阅读和欣赏。

编 者

1994年11月 长沙

目 录

· 精致小品 ·

忆儿时.....	(3)
梦痕	(11)
作客者言	(17)
车厢社会	(29)
两场闹	(36)
肉腿	(41)
家	(46)
春	(53)
秋	(57)
吃酒	(61)
沙坪的美酒	(66)
杨柳	(70)
敬礼	(74)
生机	(78)
我的母亲	(82)
癩六伯	(87)

王囡囡	(90)
塘栖	(94)
陋巷	(97)
湖畔夜饮	(103)
钱江看潮记	(108)
桂林的山	(113)
庐山游记	(117)
黄山松	(131)
黄山印象	(134)
蝌蚪	(138)
白鹅	(147)
阿咪	(153)

· 杂记随笔 ·

华瞻的日记	(159)
儿女	(165)
给我的孩子们	(170)
送阿宝出黄金时代	(174)
南颖访问记	(180)
防空洞中所闻	(186)
口中剿匪记	(190)
渐	(193)
阿难	(197)
旧上海	(200)
闲居	(207)
从孩子得到的启示	(211)

大帐簿.....	(214)
剪网.....	(220)
吃瓜子.....	(223)
初冬浴日漫感.....	(230)
实行的悲哀.....	(233)
赤栏桥外柳千条.....	(238)
手指.....	(243)
爆炒米花.....	(250)
暂时脱离尘世.....	(253)

• 趣语拾贝 •

理想 • 幸福 • 艺术 • 人格.....	(257)
------------------------	-------

精致小品

忆 儿 时

—

我回忆儿时，有三件不能忘却的事。

第一件是养蚕。那是我五六岁时，我祖母在日的事。我祖母是一个豪爽而善于享乐的人。不但良辰佳节不肯轻轻放过，就是养蚕，也每年大规模地举行。其实，我长大后才晓得，祖母的养蚕并非专为图利，叶贵的年头常要蚀本，然而她欢喜这暮春的点缀，故每年大规模地举行。我所欢喜的，最初是蚕落地铺。那时我们的三开间的厅上，地上统是蚕，架着经纬的跳板，以便通行及饲叶。蒋五伯挑了担到地里去采叶，我与诸姊跟了去，去吃桑葚。蚕落地铺的时候，桑葚已很紫而甜了，比杨梅好吃得多。我们吃饱之后，又用一张大叶做一只碗，采了一碗桑葚，跟了蒋五伯回来。蒋五伯饲蚕，我就以走跳板为戏乐，常常失足翻落地铺里，压死许多蚕宝宝。祖母忙喊蒋五伯抱我起来，不许我再走。然而这满屋的跳板，像棋盘街一样，又很低，走起来一点也不怕，真是

有趣。这真是一年一度的难得的乐事！所以虽然祖母禁止，我总是每天要去走。

蚕上山之后，全家静默守护，那时不许小孩子们噪了，我暂时感到沉闷。然过了几天要采茧，做丝，热闹的空气又浓起来了。我们每年照例请牛桥头七娘娘来做丝。蒋五伯每天买枇杷和软糕来给采茧、做丝、烧火的人吃。大家似乎以为现在是辛苦而有希望的时候，应该享受这点心，都不客气地取食。我也无功受禄地天天吃多量的枇杷与软糕，这又是乐事。

七娘娘做丝休息的时候，捧了水烟筒，伸出她左手上的短少半段的小指给我看，对我说：做丝的时候，丝车后面是万万不可走近去的，她的小指，便是小时候不留心被丝车轴棒轧脱的。她又说：“小团团不可走近丝车后面去，只管坐在我身旁，吃枇杷，吃软糕。还有做丝做出来的蚕蛹，叫妈妈油炒一炒，真好吃哩！”然而我始终不要吃蚕蛹，大概是我爸爸和诸姊不要吃的原故。我所乐的，只是那时候家里的非常的空气。日常固定不动的堂窗、长台、八仙椅子，都并垒起，而变成不常见的丝车、匾、缸，又不断地公然地可以吃小食。

丝做好后，蒋五伯口中唱着“要吃枇杷，来年蚕罢”，收拾丝车，恢复一切陈设。我感到一种兴尽的寂寥。然而对于这种变换，倒也觉得新奇而有趣。

现在我回忆这儿时的事，真是常常使我神往！祖母、蒋五伯、七娘娘和诸姊，都像童话里的人物了。且在我

看来，他们当时这剧的主人公便是我。何等甜美的回忆！只是这剧的题材，现在我仔细想想觉得不好：养蚕做丝，在生计上原是幸福的，然其本身是数万的生灵的杀虐！所谓饲蚕，是养犯人；所谓缫丝，是施炮烙！原来当时这种欢乐与幸福的背景，是生灵的虐杀！早知如此，我决计不要吃他们的桑葚，枇杷，和软糕了。近来读《西青散记》，看到里面有两句仙人的诗句：“自织藕丝衫子嫩，可怜辛苦赦春蚕。”安得人间也发明织藕丝的丝车，而尽赦天下的春蚕的性命！

我七岁上祖母死了，我家不复养蚕。不久父亲与诸姊弟相继死亡，家道衰落了，我的幸福的儿时也过去了。因此这件回忆，一面使我永远神往，一面又使我永远忏悔。

二

第二件不能忘却的事，是父亲的中秋赏月，而赏月之乐的中心，在于吃蟹。

我的父亲中了举人之后，科举就废，他无事在家，每天吃酒、看书。他不要吃羊牛猪肉，而欢喜用鱼虾之类。而对于蟹，尤其欢喜。自七八月起直到冬天，父亲平日的晚酌规定吃一只蟹，一碗隔壁豆腐店里买来的开锅热豆腐干。他的晚酌，时间总在黄昏。八仙桌上一盏洋油灯，一把紫砂酒壶，一只盛热豆腐干的碎器盖碗，一把水烟筒，一本书，桌子角上一只端坐的老猫，这印象在

我脑中非常深，到现在还可以清楚地浮现出来。我在旁边看，有时他给我一只蟹脚或半块豆腐干。然我欢喜蟹脚。蟹的味道真好，我们五六个姊妹兄弟，都欢喜吃，也是为了父亲欢喜吃的原故。只有母亲与我们相反，欢喜吃肉，而不欢喜又不会吃蟹，吃的时候常常被蟹螯上刺刺开手指，出血，而且抉剔得很不干净，父亲常常说她是外行。父亲说：吃蟹是风雅的事，吃法也要内行才懂得。先折蟹脚，后开蟹斗……脚上的拳头（即关节）里的肉怎样可以吃干净，脐里的肉怎样可以剔出……脚爪可以当作剔肉的针……蟹上的骨可以拼成一只很好的蝴蝶……父亲吃蟹真是内行，吃得非常干净。所以陈妈妈说：“老爷吃下来的蟹壳，真是蟹壳。”

蟹的储藏所，就在天井角里的缸里。经常总养着五六只。到了七夕，七月半，中秋，重阳等节候上，缸里的蟹就满了，那时我们都有得吃，而且每人得吃一大只，或一只半。尤其是中秋一天，兴致更浓。在深黄昏，移桌子到隔壁的白场上的月光下面去吃。更深人静，明月底下只有我们一家的人，恰好围成一桌，此外只有一个供差使的红英坐在旁边。谈笑，看月，他们——父亲和诸姊——直到月落时光，我则半途睡去，与父亲和诸姊不分而散。

这原是为了父亲嗜蟹，以吃蟹为中心而举行的。故这种夜宴，不仅限于中秋，有蟹的节季里的月夜，无端也要举行数次。不过不是良辰佳节，我们少吃一点，有

时两人分吃一只。我们都学父亲，剥得很精细，剥出来的肉不是立刻吃的，都积受在蟹斗里，剥完之后，放一点姜醋，拌一拌，就作为下饭的菜，此外没有别的菜了。因为父亲吃菜是很省的，且他说蟹是至味。吃蟹时混吃别的菜肴，是乏味的。我们也学他，半蟹斗的蟹肉，过两碗饭还有余，就可得父亲的称赞，又可以白口吃下余多的蟹肉，所以大家都勉励节省。现在回想那时候，半条蟹腿肉要过两大口饭，这滋味真是好！自父亲死了以后，我不曾再尝这种好滋味。现在，我已经自己做父亲，况且已茹素，当然永远不会再尝这滋味了。唉！儿时欢乐，何等使我神往！

然而这一剧的题材，仍是生灵的杀虐！当时我们一家团圞之乐的背景，是杀生。我曾经做了杀生者的一分子，以承父亲的欢娱。血食，原是数千年来一般人的习惯，然而残杀生灵，尤其是残杀生灵来养自己的生命，快自己的口腹，反求诸人类的初心，总是不自然的，不应该的。文人有赞咏吃蟹的，例如甚么“右手持螯，左手持杯”，甚么“秋深蟹正肥”，作者读者，均囚于习惯，赞叹其风雅。倘质诸初心，杀蟹而持其螯，见蟹肥而起杀心，有甚么美，而值得在诗文中赞咏呢？

因此这件回忆，一面使我永远神往，一面又使我永远忏悔。

三

第三件不能忘却的事，是与隔壁豆腐店里的王团团的交际，而这交际的中心，在于钓鱼。

那是我十二三岁时的事。隔壁豆腐店里的王团团是当时我的小伙伴中的大阿哥。他是独子，他的母亲，祖母，和大伯，都很疼爱，他们给他很多的钱和玩具，而且每天放任他在外游玩。他家与我家贴邻而居。我家的人们每天赴市，必须经过他家的豆腐店的门口，两家的人们朝夕相见，互相来往。小孩子们也朝夕相见，互相来往。此外他家对于我家似乎还有一种邻人以上的深切的交谊，故他家的人对于我家特别要好，他的祖母常常拿自产的豆腐干、豆腐衣等来送给我父亲下酒。同时在小伙伴中，王团团也特别对我要好，他的年纪比我大，气力比我好，生活比我丰富，我们一道游玩的时候，他时时引导我，照顾我，犹似长兄对于幼弟。我们有时就在我家的染坊店里的榻上谈笑，有时相偕出游。他的祖母每次看见我俩一同玩耍，必叮嘱团团好好看待我，勿要相骂。我听人说，他家似乎曾经患难，而我父亲曾经帮他们忙，所以他家大人们吩咐王团团照应我。

我起初不会钓鱼，是王团团教我的。他叫他大伯买两副钓竿，一副送我，一副他自己用。他到米桶里去捉许多米虫，浸在盛水的罐头里，领了我到木场桥头去钓鱼。他教给我看，先捉起一个米虫来，把钓钩由虫尾穿

进，直穿到头部，然后放下水去。他又说：“浮珠一动，你要立刻拉，那么钩子拉住鱼的颚，鱼就逃不脱。”我照他所教的试验，果然第一天钓了十几头白条，然而都是他帮我拉钓竿的。

第二天，他手里拿了半罐头扑杀的苍蝇。又来约我去钓鱼。途中他对我说：“不一定是米虫，用苍蝇钓鱼更好。鱼欢喜吃苍蝇！”这一天我们钓了一小桶各种的鱼。回家的时候他把鱼桶送到我家里，说他不要。我母亲就叫红英去煎一煎，给我下晚饭。

自此以后，我只管欢喜钓鱼。不一定要王团团陪去，自己一人也去钓，又学得了掘蚯蚓来钓鱼的方法。而且钓来的鱼，不仅够自己下晚饭，还可送给店里人吃，或给猫吃。我记得这时候我的热心钓鱼，不仅出于游戏欲，又有几分功利的兴味在内。有三四个夏季，我热心于钓鱼，给母亲省了不少的菜蔬钱。

后来我长大了，赴他乡入学，不复有钓鱼的工夫。但在书中常常读到赞咏钓鱼的文句，例如甚么“独钓寒江雪”，甚么“羊裘钓叟”，甚么“渔樵度此身”，才知道钓鱼原来是很高雅的事。后来又晓得有所谓“游钓之地”的美名称，是形容人的故乡的。我大受其煽惑，为之大发牢骚：我想，“钓确是雅的，我的故乡，确是我的游钓之地，确是可怀的故乡。”

但是现在想想，不幸而这题材也是生灵的杀虐！王团团所照应我的，是教我杀米虫，杀苍蝇，以诱杀许多

的鱼。所谓“羊裘钓叟”其实是一个穿羊裘的鱼的诱杀者；所谓“游钓之地”，其实就是小时候谋杀鱼的地方，想起了应使人寒栗，还有甚么高雅，甚么可恋呢？

“杀”，不拘杀甚么，总是不祥的。我相信，人的吃荤腥，都是掩耳盗铃。如果眼看见猪的受屠，一定咽不下一筷肉丝。杀人的五卅事件足以动人的公愤，而杀蚕，杀蟹，杀鱼，反可有助人的欢娱，同为生灵的人与蚕蟹鱼的生命价值相去何远呢？

我的黄金时代很短，可怀念的又只有这三件事，不幸而都是杀生取乐，都使我永远忏悔。